

证券代码：874697

证券简称：图特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股价下跌外，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股价

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股票市场情况，按照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一）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发行价或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依据触发情形分别适用），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A股股份。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董事会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6. 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有关的股

票回购方案。

7.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实施授权等其他事项由公司审议回购方案的股东会最终确定。

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当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披露。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3. 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发行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依据触发情形分别适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交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由公司披露。

2.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依据触发情形分别适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公司将要求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的规定。

为避免疑问，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后，无需基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三、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或稳定股价措施正式实施之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3. 各相关主体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或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责任追究机制与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相应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或扣减，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或扣减，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股份的情形除外；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使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 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对于未来新聘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本预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备案文件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